

■ 2020年8月1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0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相关问题逐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2018年,四川华升(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其中保留意见涉及持续经营能力、资金占用,应收陕西艾吉斯公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吉斯”款项)等多个事项。根据年报,你公司年报出具了具体意见,并说明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会计师回复:

2018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三个事项: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无法确定;按控股子公司升达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榆林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绿源”))、三个公司以下统称“陕西公司”)经营层经营期间形成债权以及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欠款的可回收性无法确定;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2018年,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余额116,634.58万元。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升达集团出具的《回复函》,升达集团承诺其控股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巴县具沙西王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转让给公司进行担保,并承诺以每年收取的太白加气站收益冲抵欠款,以及商洛市启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并承诺以每年收取的太白加气站收益冲抵欠款,用于抵偿对公司逾期占用资金的利息。2019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保和堂和出具的《关于解决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保和堂说明由于其尚未取得升达集团100%股权,担心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而无法履行承诺义务。2020年3月20日,升达集团及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将公司的28.23%股权转让给江昌政,将公司通过升达集团控制公司,其已无法通过升达集团控制公司,其已失去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情况,升达集团占用资金形成的应收账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对升达集团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 对升达集团资产、负责进行梳理,同时聘请专业机构对升达集团有效资产(包括升达集团2018年承诺给予解决资金占用的资产)进行评估,委托律师对升达集团偿债可能性进行分析。经评估和分析,公司判断从升达集团自身资产获得清偿的可能性极低。

起诉厦门国际银行,对全资子公司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诉讼存单质押和导致扣划的资金进行追偿。公司对诉讼判决的可控性而言,公司能否胜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从他处渠道包括通过向原实际控制人追偿收回占款的可能性极低。

(2) 公司管理层判断:

公司管理层通过上述分析,认为升达集团偿还占款的可能性极低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2019年,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16,467.21万元,公司管理层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针对公司管理层的判断,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 获悉公司管理对升达集团占用资金可收回性的判断及依据,了解该项会计估计的流程、依据的数据、假设和方法;

(2) 了解公司管理层追偿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查询升达集团破壳重组受让情况及进展情况;

(3) 获取书面意见的《关于解决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以及后期升达集团与华宝信托诉讼案件判决书、股权过户等资料,分析公司管理层有关资产和偿债能力及履约情况的合理性;

(4)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升达集团是否有其他资产可用于偿还占款;

(5) 对公司管理层聘请的专家进行访谈,了解专家的工作流程、重要假设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6) 复核公司减值测试过程,并对升达集团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作出公司收回金额的合理估计,并评价管理层的占点估计;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2018年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中的陕西公司经营层形成债权以及陕西绿源欠款的可收回性假设是适当的。

因我们无法就股权收购完成后剩余的2,895.64万元债权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坏账准备是否恰当,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保留。

3、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

2018年公司有息债务本息总额107,963.37万元,上述债务绝大部分已逾期或触发违约条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银行存款大部分被扣划,多家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同时,由于未能偿还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融”)借款,核心资产(两条年产20万t LNG生产线)经多次司法拍卖并流拍,若法院将其作价偿还执行人,资产价值损失10,036.3万元还艾吉斯欠款。

针对陕西公司经营层形成债权以及陕西绿源欠款进行债权债务转让、抵押以及报表日2,895.64万元剩余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1) 获悉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坏账准备测试过程、采用的方法、关键数据及重要假设;

(2) 了解和分析相关补充、附属协议的主要条款,检查股权收购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获取期后工商登记资料;

(3) 对陕西绿源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陕西绿源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以及增信资产的状况和经营情况等;

(4) 获悉陕西绿源、增信资产的财务报表,对主要报表项目进行分析,了解其偿债能力;

(5) 收集增信资产股权质押、担保手续完成资料,核实是否真实;

(6) 现场勘查主要增信资产太白加气站的资产地位、地理位置等;

(7)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陕西绿源对外投资及涉诉情况;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2018年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中的陕西公司经营层形成债权以及陕西绿源欠款的可收回性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因我们无法就股权收购完成后剩余的2,895.64万元债权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相关坏账准备是否恰当,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保留。

(2) 公司管理层判断:

公司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了相关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应对计划,综合谨慎判断来看,公司持续经营受控且在未来一年内不会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是合理的。

(1)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测算和分析;

(2)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与公司管理层、管理层进行沟通;

(3) 对公司实施的措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包括:获取陕西公司预算报告、偿债计划、分析核心资产未见现金流情况、获取公司与华融金融租法院和解笔录以及书面函件,检查公司和解协议履行情况;对其他主要债权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和解意愿以及和解进展;

(4) 对期后影响或改善持续经营假设事项进行关注,包括:后期取得陕西公司100%持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

(5) 获悉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报告;

(6) 考虑公司针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充分披露。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并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公司尚未与除华融金融租外的其他主要债权人签订正式的书面和解协议,且公司未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公司制定的还款计划及其他应对措施。因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没有对公司如何消除这一事项对持续经营的重大疑虑作出充分披露,我们对其进行保留。

(2)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的依据如下:

(一) 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债务本息余额87,364.19万元,上述债务绝大部分已逾期或触发违约条款被债权人起诉,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在内的银

行存款大部分被扣划,主要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升达林业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毛利率分别为23.13%、12.97%和9.83%。请你公司分析燃气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的措施。

公司答复:

燃气业务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运输以及下游销售三个环节,目前公司在运营的主要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属于燃气行业的上游。最近三年,公司燃气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3.13%、12.97%和9.83%。请你公司分析燃气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企业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的措施。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在重大不确定性发生时,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持续经营》第十二条规定,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 股东资金占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升达林业资金余额为116,467.21万元。升达集团因无力清偿巨额债务已被债权人提起破产重整,其主要资产毁损或实际价值较低,公司管理层判断认为升达集团获得清偿的可能性极低,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升达集团的资产占用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运用行业评价以评价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合理。我们在作出区间估计时,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获得的信息为基础,运用数学模型,对重要的假设变化敏感性分析。经分析,在乐观情况下,公司升达集团可获得清偿余额的区间上限为1,800万元。

由于升达集团尚未正式开展与破产程序相关的申报工作,我们无法获得升达集团完整财务数据,以估算公司从升达集团获得清偿余额的区间下限,无法判断升达林业管理层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恰当。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持续经营》第十五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因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三) 投资股东资金占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艾吉斯货款46,788.42万元,应收陕西绿源股权预计款6,300万元,经债权转移后,抵销股权投资,艾吉斯欠付公司的货款由陕西绿源承担,最终陕西绿源欠付公司2,895.64万元。针对该部分款项,陕西绿源提供了太白加气站收款收益偿还欠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所形成的差额,计算坏账准备金额为3,965.54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理由是:(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在获取充分、适当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认为升达集团获得清偿的可能性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故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持续经营》第十六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报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故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 应收艾吉斯货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艾吉斯货款46,788.42万元,应收陕西绿源股权预计款6,300万元,经债权转移后,抵销股权投资,艾吉斯欠付公司的货款由陕西绿源承担,最终陕西绿源欠付公司2,895.64万元。针对该部分款项,陕西绿源提供了太白加气站收款收益偿还欠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所形成的差额,计算坏账准备金额为3,965.54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理由是:(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在获取充分、适当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认为升达集团获得清偿的可能性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故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报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故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 投资股东资金占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艾吉斯货款46,788.42万元,应收陕西绿源股权预计款6,300万元,经债权转移后,抵销股权投资,艾吉斯欠付公司的货款由陕西绿源承担,最终陕西绿源欠付公司2,895.64万元。针对该部分款项,陕西绿源提供了太白加气站收款收益偿还欠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所形成的差额,计算坏账准备金额为3,965.54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理由是:(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在获取充分、适当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认为升达集团获得清偿的可能性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故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 应收艾吉斯货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艾吉斯货款46,788.42万元,应收陕西绿源股权预计款6,300万元,经债权转移后,抵销股权投资,艾吉斯欠付公司的货款由陕西绿源承担,最终陕西绿源欠付公司2,895.64万元。针对该部分款项,陕西绿源提供了太白加气站收款收益偿还欠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所形成的差额,计算坏账准备金额为3,965.54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理由是:(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在获取充分、适当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认为升达集团获得清偿的可能性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故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 投资股东资金占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艾吉斯货款46,788.42万元,应收陕西绿源股权预计款6,300万元,经债权转移后,抵销股权投资,艾吉斯欠付公司的货款由陕西绿源承担,最终陕西绿源欠付公司2,895.64万元。针对该部分款项,陕西绿源提供了太白加气站收款收益偿还欠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所形成的差额,计算坏账准备金额为3,965.54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理由是:(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在获取充分、适当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认为升达集团获得清偿的可能性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故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 应收艾吉斯货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艾吉斯货款46,788.42万元,应收陕西绿源股权预计款6,300万元,经债权转移后,抵销股权投资,艾吉斯欠付公司的货款由陕西绿源承担,最终陕西绿源欠付公司2,895.64万元。针对该部分款项,陕西绿源提供了太白加气站收款收益偿还欠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太白加气站的出租收益所形成的差额,计算坏账准备金额为3,965.54万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理由是:(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二)在获取充分、适当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认为升达集团获得清偿的可能性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故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div